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7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9	–	2025/7/30	2025/7/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56,975,7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7,092,727.1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9	–	2025/7/30	2025/7/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截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1-68324311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8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碳酸司维拉姆干混悬剂《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碳酸司维拉姆干混悬剂

规格：0.8g

剂型：口服混悬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4872

上市许可持有人及生产企业：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本品上市前需通过GMP符合性检查。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用于控制正在接受透析治疗的慢性肾脏病（CKD）成人患者的高磷血症；用于控制血清磷≥1.78 mmol/L但并未进行透析的慢性肾脏病成人患者的高磷血症。

二、药品相关情况

碳酸司维拉姆片由Genzyme公司开发，最早于2007年在美国获批上市；之后该公司研发出干混悬剂并于2009年分别在美国和欧盟获批上市，用于慢性肾脏病患者的高磷血症控制。与碳酸司维拉姆片剂相比，干混悬剂更适合吞咽困难的成人和儿童患者。根据国家药监局数据，碳酸司维拉姆片国内有10家获批上市，干混悬剂（含公司）共3家获批上市。

碳酸司维拉姆干混悬剂原研制剂未在国内上市，原研片剂诺维乐?于2013年国内获批上市，用于控制正在接受透析治疗的慢性肾脏病（CKD）成人患者的高磷血症，以及控制血清磷≥1.78 mmol/L但并未进行透析的慢性肾脏病成人患者的高磷血症。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医院数据库的信息，2024年碳酸司维拉姆片在国内销售额约13.9亿元人民币，碳酸司维拉姆干混悬剂无国内销售数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碳酸司维拉姆干混悬剂累计研发投入约1,318万元人民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聚焦“银发健康产业引领者”的战略核心，立足自身研发特色，围绕“老龄健康-慢病管理”需求，不断丰富产品管线、推进研发布局。此次获得碳酸司维拉姆干混悬剂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骨风关肾”慢病领域产品管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为后续慢病相关产品研发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药品的上市需要一定的市场开发周期，同时，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5057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新能源项目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沈阳能彬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能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能博”）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拟作为分布式光伏项目运营主体。

沈阳能彬注册资本100万元，实缴出资0元，目前已与南京法雷奥离合器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签署2MW分布式光伏项目能源管理合同及场地租赁协议，除前述合同关系外无其他合同关系，无资产无负债。鉴于前述分布式光伏项目尚未开展投资建设，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同意沈阳能博将沈阳能彬100%股权以20万元价格转让给辽宁昊悦电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由其投资运营沈阳法雷奥分布式光伏项目。本次转让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尼日利亚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瑞能源”）与自然人庄强于尼日利亚投资设立了合资公司CYG ENERGY TECH NIGERIA CO. LTD（以下简称“长园尼日利亚公司”），深瑞能源认缴出资6,700万奈拉（现折合人民币约31.4万元），股权占比67%，目前实缴出资0元。截至目前，长园尼日利亚公司未开展经营活动。

同意深瑞能源将持有的长园尼日利亚公司67%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对价转让给庄强，转让完成后，深瑞能源不再持有长园尼日利亚公司股权。本次转让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储能产业基金及新能源项目公司的议案》

（一）储能产业基金注销事宜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全资子公司长园综合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综能”）以自有资金2,995万元出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两个储能产业基金（以下简称“储能产业壹号基金”及“储能产业贰号基金”）的投资。储能产业壹号基金于2024年1月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已全额实缴，其中长园综能认缴出资500万元人民币，合伙份额占比为50%。经合伙人协商一致，储能产业壹号基金各方出资资金已于2024年5月原路返回。

储能产业贰号基金成立于2024年4月，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全体合伙人已按照持股比例实缴出资1,000万元，其中长园综能认缴出资499万元人民币，合伙份额占比为49.90%。自成立以来，该基金尚未开展任何业务。

储能产业贰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审定数）	2025年5月（未审数）
总资产	991.27	991.51
总负债	0	0
净资产	991.27	991.51
项目	2024年4-12月	2025年1-5月
管理费用	9.58	0
财务费用	-0.85	-0.25
净利润	-8.73	0.25

经与合作方沟通，同意终止产业基金的合作，并依法依规开展已设立产业基金的清算及注销工作。经合伙人协商一致，储能产业壹号基金各方出资资金已于2024年5月原路返回。长园综能可以收回储能产业贰号基金投资金额499万元。本次注销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新能源项目公司注销事宜

经2022年4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设立合肥能彬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能彬”），合肥能彬设立全资子公司滁州能彬一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能彬”）、芜湖能彬一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能彬”），拟于滁州及芜湖当地投建分布式光伏项目。

截至目前，前述子公司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无员工，不存在任何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不涉及未决诉讼。截至2025年5月31日，前述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肥能彬（合并数据）	滁州能彬	芜湖能彬
总资产	8.50	1.85	1.88
净资产	-0.50	-0.15	-0.12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0.13	-0.05	-0.012

结合项目进展及公司经营情况，同意公司注销合肥能彬、滁州能彬及芜湖能彬。本次注销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5-032

转债代码：113067　　转债简称：燃23转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燃23转债”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25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7月28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7月28日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5年7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7月27日至2025年7月2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0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27日至2029年7月26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8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燃23转债”，债券代码“113067”。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燃23转债”自2024年2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新转股价格为7.4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一）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25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7月28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7月2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燃23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可转债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32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三）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60113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755-82130188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上接D19版）

5.“三供一业”项目

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供一业”改造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07）；

2019年8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供一业”改造有关事项调整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25）；

2020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供一业”供电改造资产移交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11、临2020-017）；

2021年4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供一业”供水改造移交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12、临2021-023）。

上述项目不存在变更和延期情况，为了便于投资者更好的理解，公司按照单个项目披露在建工程建设情况，当单项工程或单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公司就将其转入固定资产。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公司关于在建工程购建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和询问在建工程的主要内容、项目进展、建设进度等；

3.获取增加的在建工程清单，检查增加的在建工程的原始凭证（立项申请、审批流程、工程借款合同、施工合同、发票、工程物资请购申请、付款单据、建设合同、运单、验收报告等）；

4.了解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政策，并结合固定资产审计，检查在建工程转销额是否正确完整，检查在建工程其他减少的情况，入账依据是否齐全，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检查主要供应商名单、主要供应商大额合同，付款情况、退款情况等，并抽查公司在建工程关联交易合同；

6.抽取重点在建项目，通过检查工程费、设备费等支出相关的合同、进度结算等资料，复核在建工程支出的真实性；

7.实地勘察相关在建工程，执行监盘程序，以了解资产是否存在工艺技术落后、长期闲置等问题，从而识别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评价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8.了解首黔公司“煤（焦、化）-钢-电”一体化项目的历史背景及形成原因，检查资产交换协议，评估报告及政府批复等文件，分析判断财务入账金额是否准确，结合公司减值计提相关政策制度，评价该项目是否已足额计提减值。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建设不存在大额退款情况，采购和所属项目建设进度、产能等匹配，采购真实，相应资金不否存在变相流入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的情形；

2.公司项目资金投入与工程进度匹配，相关项目推进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首黔公司“煤（焦、化）-钢-电”一体化项目相应减值计提及时、充分、合理；

4.项目立项、变更、延期、结项等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19亿元，同比下降1.28%，扣非后归母净利润-0.28亿元，由盈转亏。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9.26亿元，同比增长278.57%，其中原材料8.88亿元。年报解释称存货增长主要是新光公司、普定发电公司储存的燃料煤增加，因采购燃料煤导致同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9.72亿元。2024年度公司新增向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煤炭7.56亿元。请公司：（1）按照月度补充披露2024年及2025年一季度新光公司、普定发电公司燃料煤采购数量、采购金额、采购方以及关联关系、结算方式、材料入库时间、资金支付时间、月末库存数量和金额；（2）结合新光公司、普定发电公司投产时间、生产计划和实际发电量、每月耗用燃料煤需求、自产燃料煤数量和自用燃料煤数量、行业储备一般惯例、煤价变化趋势和燃料煤储存成本等，说明燃料煤采购大幅增加的合理性，相关备货政策是否审慎合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公司内部成本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补充披露对存货的存在、完整性、准确性、计价和分摊、权利和义务等认定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按照月度补充披露2024年及2025年一季度新光公司、普定发电公司燃料煤采购数量、采购金额、采购方以及关联关系、结算方式、材料入库时间、资金支付时间、月末库存数量和金额。

根据新光公司和普定发电公司签订的燃料煤采购合同，燃料煤的结算方式为按自然月加权平均结算，付款方式为先款后货或者发票入账后次月付款，以银行转账或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因此，燃料煤入库验收后，公司才接收发票入账并办理货款支付，入库时间为采购当月。

1.新光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一季度燃料煤采购情况如下表：

月份	采购方	是否关联方	煤炭采购数量（万吨）	煤炭采购金额（万元）	运杂费（万元）	燃料耗用量（万吨）	燃料煤耗用金额（万元）	库存量（万吨）	库存金额（万元）
2024年1月	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2.78	200.23		10.35	5,009.27	8.85	4,282.0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8.25	4,168.81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是			128.78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是			294.83				
小计			11.03	4,369.04	423.61	10.35	5,009.27	8.85	4,282.02
2024年2月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6.44	2,096.22		7.67	3,397.61	9.58	4,247.23
	贵州盘兴能投商贸有限公司	否	1.96	606.55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是			302.75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是			357.29				
小计			8.40	2,702.78	660.04	7.67	3,397.61	9.58	4,247.23
2024年3月	贵州盘兴能投商贸有限公司	否	2.97	908.97		1.07	456.14	22.01	9,368.56
	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5.54	639.9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4.98	4,026.08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是			-6.02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是			8.53				
小计			13.49	5,574.97	2.50	1.07	456.14	22.01	9,368.56
2024年4月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0.74	361.99		4.50	1,899.73	19.42	8,194.71
	贵州盘兴能投商贸有限公司	否	1.18	313.65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是			-9.17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是			59.41				
小计			1.91	675.64	50.24	4.50	1,899.73	19.42	8,194.71
2024年5月	贵州盘兴能投商贸有限公司	否	4.58	1,040.26		13.22	5,367.34	17.54	7,119.26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6.17	3,015.15					
	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0.59	73.91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是			9.45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是			153.12				
小计			11.35	4,129.32	162.58	13.22	5,367.34	17.54	7,119.26
2024年6月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10.34	2,845.08		15.35	5,754.53	17.38	6,515.01
	贵州盘兴能投商贸有限公司	否	3.41	1,016.98					
	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	是	0.40	79.45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5	429.77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是			452.41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是			326.61				
小计			15.20	4,371.27	779.01	15.35	5,754.53	17.38	6,515.01
2024年7月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16.76	5,207.32		28.25	10,723.79	13.80	5,239.89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是	2.00	797.38					
	贵州盘兴能投商贸有限公司	否	3.52	979.02					
	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	是	2.40	1,619.20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是			241.44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是			604.30				
小计			24.67	8,602.93	845.74	28.25	10,723.79	13.80	5,239.89
2024年8月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1.55	9,058.71		39.43	18,204.49	13.26	6,120.63
	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4.57	403.95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是	2.18	738.72					
	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	是	8.98	7,213.48					
	贵州盘兴能投商贸有限公司	否	1.59	468.51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是			344.40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是			857.45				
小计			38.88	17,883.37	1,201.86	39.43	18,204.49	13.26	6,120.63
2024年9月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1.54	6,029.51		34.25	15,954.77	21.48	10,002.66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是	1.93	562.17					
	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	是	11.68	9,792.16					
	贵州盘兴能投商贸有限公司	否	7.33	1,723.25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是			744.43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是			985.28				
小计			42.47	18,107.08	1,729.71	34.25	15,954.77	21.48	10,002.66
2024年10月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19.47	10,796.97		26.25	12,072.98	42.78	19,673.40
	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9.21	1,105.78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是	2.20	755.82					
	贵州能源大数据有限公司	是	7.33	5,193.09					
	贵州盘兴能投商贸有限公司	否	9.35	2,026.50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是			776.32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是			1,089.25				
小计			47.55	19,878.15	1,865.57	26.25	12,072.98	42.78	19,673.40
2024年11月	贵州盘兴能投商贸有限公司	否	9.15	2,668.85		16.96	8,040.35	50.40	24,269.89
	贵州能源大数据有限公司	是	3.42	5,180.23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9.26	4,599.95					
	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2.36	602.88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是	0.41	90.92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是			406.81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是			270.86				
小计			24.59	11,959.18	677.67	16.96	8,040.35	50.40	24,269.89
2024年12月	贵州盘兴能投商贸有限公司	否	15.82	4,323.53		34.35	13,138.82	49.67	19,001.56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14.99	1,957.85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是	0.55	137.56					
	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2.25	197.53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238.90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是			348.57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是			666.55				
小计			33.62	6,616.47	1,254.02	34.35	13,138.82	49.67	19,001.56
2025年1月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12.89	5,796.99		30.83	12,791.67	44.20	18,336.97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是	0.57	189.68					
	贵州盘兴能投商贸有限公司	否	9.24	2,490.57					
	贵州能源大数据有限公司	是	2.65	2,639.14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是			394.14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是			616.56				
小计			25.36	11,116.38	1,010.70	30.83	12,791.67	44.20	18,336.97
2025年2月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10.13	2,072.79		23.67	11,192.04	37.35	17,660.49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是	0.81	446.76					
	贵州乌江能投物流有限公司	是	6.07	7,002.38					
	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0.07	301.92					
	贵州盘兴能投商贸有限公司	否	-0.81	-454.20					
	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	是	0.56	228.38					
	贵州盘江电投工程有限公司	是			51.09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59.65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是			366.97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是			439.82				
小计			16.83	9,598.03	917.53	23.67	11,192.04	37.35	17,660.49
2025年3月	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	是	3.02	2,451.36		30.39	15,123.61	42.36	21,081.40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9,030.18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是	0.69	308.05					
	贵州贝易通能源有限公司	否	5.43	893.39					
	贵州乌江能投物流有限公司	是	4.62	5,007.62					
	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1.41	139.02					
	贵州盘江电投工程有限公司	是			62.39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12.71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是			639.78				
小计			35.39	17,829.64	714.88	30.39	15,123.61	42.36	21,081.40
合计			350.74	143,414.24	12,295.67	316.55	139,127.14	42.36	21,081.40

2.普定发电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一季度燃料煤采购情况如下表：

时间	采购方	是否关联方	煤炭采购数量（万吨）	煤炭采购金额（万元）	运杂费（万元）	燃料耗用量（万吨）	燃料煤耗用金额（万元）	库存量（万吨）	库存金额（万元）
2024年5月	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	是	4.27	1,346.19				4.27	1,617.87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是			271.6				
小计			4.27	1,346.19	271.6			4.27	1,617.87
2024年6月	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	是	11.39	5,990.07				15.65	8,082.39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是			474.45				
小计			11.39	5,990.07	474.45			15.65	8,082.39
2024年7月	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	是	20.37	12,687.19				36.03	21,226.97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是			457.39				
小计			20.37	12,687.19	457.39			36.03	21,226.97
2024年8月	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	是	21.21	13,499.58				57.23	35,169.17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是			442.62				
小计			21.21	13,499.58	442.62			57.23	35,169.17